

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9 年度水電費補助計畫書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4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803488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8,523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## 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辦理回饋區內里民水電費部分補助，以達實質回饋受害居民之效，共計 22 里。

## 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人	112,029	400	44,811,600	補助回饋區內 21 里住戶水電費（一年發放一次）
人	6,494	600	3,896,400	補助焚化廠所在里（德安里）住戶水電費
合計			48,708,000	

## 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前（含）設籍並連續設籍於本回饋區內住戶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凡回饋區內住戶符合資格者每人 400 元，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每人 6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內其中一人至里辦公處申請，並請攜帶：
  - （一）戶長或戶內任何一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乙份。
  - （二）水費、電費收據或其他水電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公告申請有效期限內(期限請參考各里公告通知)；逾各里辦公處收件時間者則至公所臨櫃辦理；本年度公告期限前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下年度不再受理。
- 五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9 年度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畫書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4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803488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0 日第 3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8,523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## 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## 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300,000	300,000	德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000	300,000	香坡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862,000	862,000	公崙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5,000	205,000	雙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805,000	805,000	柴埕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600,000	600,000	下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600,000	600,000	安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63,000	363,000	永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600,000	600,000	永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34,000	334,000	日興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、公共照明電路費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
式	1	258,000	258,000	達觀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76,000	376,000	吉祥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000	300,000	小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000	300,000	安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0,000	50,000	頂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58,000	458,000	華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01,000	501,000	太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000	300,000	新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39,700	139,700	玫瑰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79,000	279,000	美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合計		7,930,700	7,930,7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9 年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4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803488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0 日第 3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8,523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舉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等，以促進社區、里民相互間之和融與溝通，並藉由舉辦活動機會作政令之宣導，共同關心政府措施並遵行之，以促進里民法令知識的提昇及對文化傳統的認知與傳承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300,000	300,000	德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0,000	300,000	公崙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0,000	100,000	雙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22,000	122,000	下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50,000	150,000	安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0,000	300,000	永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0,000	100,000	日興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0,000	100,000	達觀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4,000	24,000	吉祥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,000	30,000	安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0,000	300,000	頂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8,000	18,000	華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50,000	50,000	太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75,000	75,000	新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
式	1	27,300	27,300	玫瑰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50,000	150,000	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36,000	136,000	塗潭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合 計		2,282,300	2,282,3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規劃相關活動，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民俗節慶活動：宣導品每份不得逾100元，餐費單價80元、同質性項目單項不得超過10萬元、雜支不得逾總經費5%，參加活動者必須為該里里民且為不特定對象之開放活動，倘當年度有選舉則於投票日前3個月不得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9 年度各項公共設施及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4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803488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8,523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為提昇居民生活品質，回饋區內購置相關公共設備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00,000	100,000	德安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68,000	68,000	香坡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60,000	60,000	公崙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000	100,000	永安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000	100,000	永平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26,000	26,000	頂城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000	100,000	太平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合計		554,000	554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購置設備成果照片整理成冊以供監督作業審核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9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書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4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803488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8,523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## 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項公共工程及建設等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## 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980,000	980,000	德安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,600,000	1,600,000	香坡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550,000	550,000	雙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永安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482,000	482,000	永平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200,000	200,000	達觀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

				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43,000	143,000	小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454,000	454,000	明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新和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280,000	280,000	塗潭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合計		5,089,000	5,089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9 年度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等工程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4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803488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8,523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里之綠化、美化、環境衛生、環保、巷道弄等事項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700,000	700,000	德安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00,000	200,000	香坡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公崙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雙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00,000	200,000	柴埕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00,000	200,000	下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22,000	322,000	安和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永安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永平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400,000	400,000	日興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達觀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
式	1	160,000	160,000	吉祥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小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50,000	50,000	明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49,000	249,000	安昌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50,000	150,000	頂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華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50,000	50,000	新和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50,000	250,000	玫瑰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合計		4,431,000	4,431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